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51號

聲 請 人 謝煌藤
謝欣谷
謝坤呈

相 對 人 由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乙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
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仟玖佰參拾肆
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
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
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經本院107年度
訴字第766號判決確定。原告即聲請人所支出之訴訟費用，
未經於裁判內確定數額，爰提出相關證書，聲請本院以裁定
確定之等語。

三、本件原告即聲請人與被告即相對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
成立事件，經本院107年度訴字第766號判決，關於訴訟費用
之負擔，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40，餘由原告負
擔」，全案業已確定。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
結果，本件聲請人支出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

（下同）17,335元。是本件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預納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6,934元(計算式:17,335×40/100=6,934)，並依民事訴訟法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五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3 日
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陳信昌